

#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 相關作業規定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 目 錄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表.....	1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填報流程圖.....	3
三、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4
四、相關參考法規.....	5
五、「10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6
六、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7
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認列須知.....	18
八、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33
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37
十、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38
十一、10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計算公式.....	39

# 附 錄

一、10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	52
-------------------------------------	----

##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表

### (一)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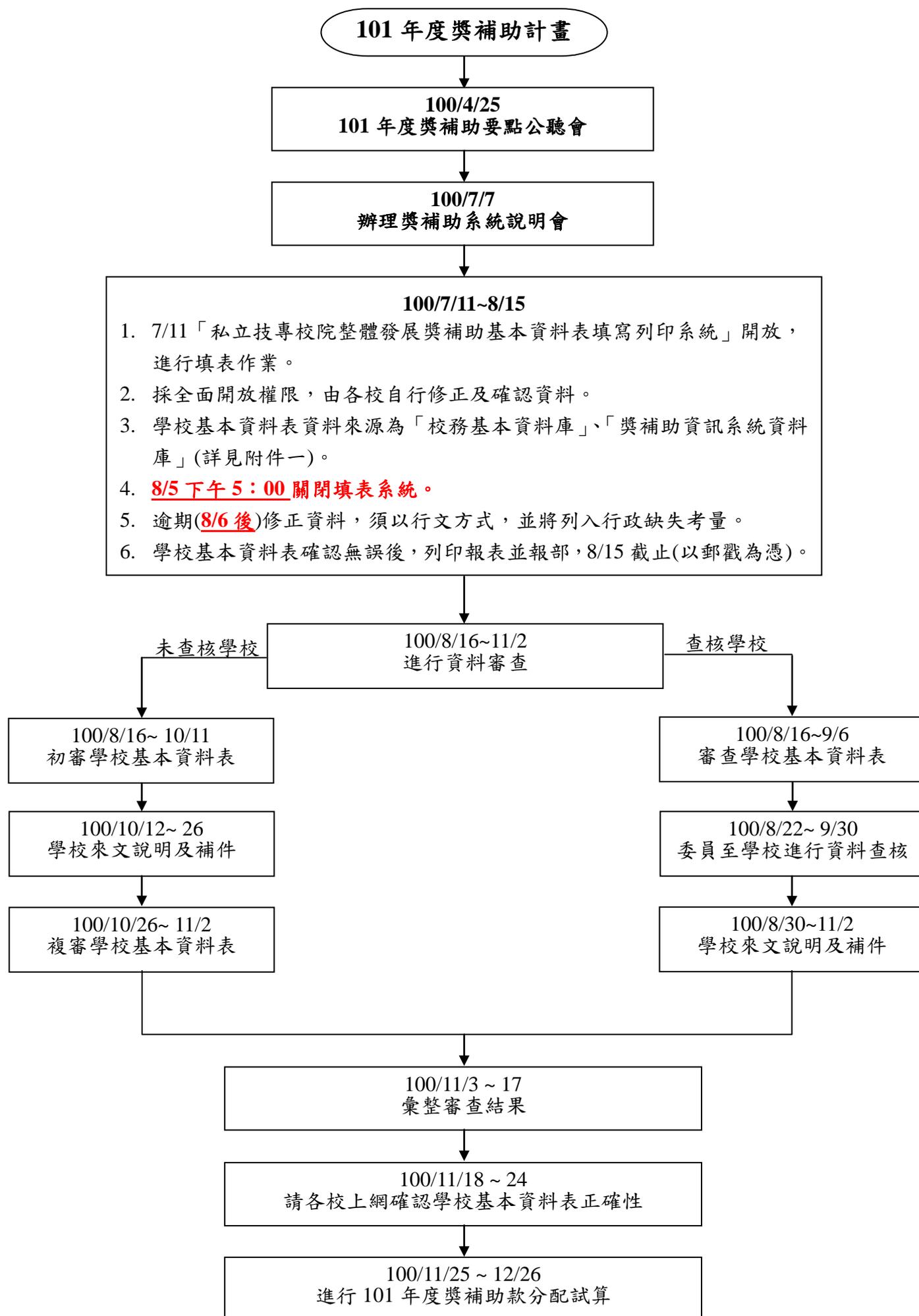
- 100.07
- 1.召開獎勵補助系統說明會及填表作業
  - 2.規劃 100 年度查核作業（確認訪評重點/遴聘查核委員）
  - 3.進行系統填表作業
  - 4.實地查核作業規劃（安排查核行程 / 辦理查核行前說明會）
  - 5.規劃進行績效觀摩會
- 100.08
- 1.獎勵補助「學校基本資料表」報部
  - 2.「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
  - 3.開始進行實地經費運用績效訪視（47 所）→訪視 99 年度運用績效，並抽查 100 年度上半年運用績效
- 100.09
- 1.「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
  - 2.開始進行實地經費運用績效訪視（47 所）→訪視 99 年度運用績效，並抽查 100 年度上半年運用績效
  - 3.審查各校學校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
- 100.10
- 1.請學校對於審查結果來文說明及補件相關資料
  - 2.完成實地查核行程（同時處理受查核學校補件或申覆作業）
  - 3.101 年度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作業規劃（確認審查重點 / 邀請評審委員）
- 100.11
- 1.確認訪評結果暨召開檢討會議
  - 2.學校呈報 101 年支用計畫書
- 100.12
- 1.完成 101 年獎補助分配試算
  - 2.召開 101 年獎補助款經費審議會
  - 3.提送 101 年度支用計畫書面審查結果

### (二)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

- 101.01
- 1.核撥 101 年獎補助款
  - 2.102 年獎勵補助核配要點相關草案初步擬定及研修
- 101.02
- 1.規劃並進行經費稽核委員會說明會
  - 2.學校呈報獎補助款 100 年度執行清冊，並上傳 100 年度執行清冊及其相關資料至獎補助資訊網
  - 3.102 年獎勵補助核配要點相關草案初步擬定及研修
- 101.03
- 1.102 年獎勵補助核配要點相關草案擬定並召開研商草案會議
  - 2.規劃並進行專案講習或專案輔導
- 101.04
- 1.召開 102 年獎勵補助核配要點草案公聽會

- 101.05-06 1.規劃並召開獎勵補助系統說明會及填表作業  
2.規劃 101 年度查核作業（確認訪評重點/遴聘查核委員）  
3.獎補助「學校基本資料表」報部  
4.實地查核作業規劃（安排查核行程 / 辦理查核行前說明會）
- 101.07 1.「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  
2.審查各校學校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  
3.規劃並進行觀摩研討會
- 101.08 1.「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  
2.開始進行實地經費運用績效訪視（47 所）→訪視 100 年度運用績效，並抽查 101 年度上半年運用績效
- 101.09 1.開始進行實地經費運用績效訪視（47 所）→訪視 100 年度運用績效，並抽查 101 年度上半年運用績效  
2.請學校對於審查結果來文說明及補件相關資料
- 101.10 1.確認訪評結果暨召開檢討會議  
2.102 年度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作業規劃（確認審查重點 / 邀請評審委員）
- 101.11 1.進行並完成 102 年獎補助分配試算  
2.學校呈報 102 年支用計畫書
- 101.12 1.召開 102 年獎補助款經費審議會議  
2.提送 102 年度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結果

※上述為預訂進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進度以實際執行情形為主。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填報流程圖

### 三、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校務基本資料庫	獎補助資訊系統
<b>100/3/1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學籍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li> <li>■ 專任師資名冊</li> <li>■ 兼任師資名冊</li> <li>■ 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li> <li>■ 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li> <li>■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li> <li>■ 產業專班培育成效明細表</li> </ul>	<b>100/3/1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li> <li>■ 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li> <li>■ 專任職員費用</li> <li>■ 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li> </ul>
<b>99/1/1~12/3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格專任教師校內、外機構研習課程明細表</li> <li>■ 產學合作明細表</li> <li>■ 核准專利件數明細表</li> <li>■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li> </ul>	
<b>99/2/1~100/1/3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數</li> <li>■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li> <li>■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li> <li>■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明細表</li> <li>■ 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之專任師資名冊</li> <li>■ 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明細表</li> <li>■ 通過升等之專任師資名冊</li> <li>■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明細表</li> </ul>	<b>99/2/1~100/1/3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li> <li>■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明細表</li> </ul>
<b>98/8/1~99/7/3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明細表</li> </ul>	<b>98/8/1~99/7/3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出決算數明細表</li> <li>■ 學生就學補助金明細表</li> <li>■ 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li> <li>■ 生活學習獎助金明細表</li> <li>■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li> </ul>

#### 四、相關參考法規

- 一、「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
- 四、「甄試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 五、「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 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八、「政府採購法」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 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十一、「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註：上述資料請至“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http://tvc-fund.yuntech.edu.tw>）  
→相關辦法→參考法規（或私校相關法規）

## 五、「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 補助指標 45%

- 一、基本補助(22%)
- 二、現有規模(52%)
  - 1、學生數(65%)
    - (1)、加權學生數(80%)
    - (2)、加權學生比(20%)
  - 2、教師數及生師比(22%)
    - (1)、職級配分加權總數(70%)
    - (2)、職級配分平均數(30%)
  - 3、職員人數(9%)
    - (1)、職員費用總額(70%)
    - (2)、職員費用平均數(30%)
  - 4、樓地板面積(4%)
- 三、整體資源投入(26%)
  -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26%)
  - 2、助學措施成效(48%)
    - (1)、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50%)
    - (2)、補助弱勢學生(50%)
  - 3、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26%)

### 獎勵指標 55%

- 一、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17%)
- 二、辦學特色(52%)
  - 1、教學指標(51%)
    - (1)、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6%)
    - (2)、推動國際化成效(10%)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8%)
    -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12%)
    - (5)、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28%)
    - (6)、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10%)
    - (7)、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21%)
    - (8)、產業專班培育成效(5%)
  - 2、研究指標(30%)
    - (1)、教師進修學位成效(6%)
    - (2)、教師進修研習成效(18%)
    - (3)、教師升等成效(9%)
    - (4)、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67%)
  - 3、服務指標(19%)
    - (1)、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85%)
      - ①、學輔訪視(35%)
      - ②、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65%)
    - (2)、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15%)
- 三、行政運作(3%)
- 四、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14%)
  - 1、專案訪視之成績(70%)
  - 2、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30%)
- 五、政策推動績效(14%)
  - 1、智慧財產權保護(6%)
  - 2、學校體育推動績效(34%)
  - 3、學生事務及輔導(28%)
  - 4、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16%)
  - 5、校園無障礙環境(16%)

## 六、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本要點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 三、實施對象：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作業方式：

-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
-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人以上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並不適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參與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

### 五、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基本補助、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依下列基準核算：

(一)基本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二）＝

$$\frac{\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2}{100}}{\sum \text{所有學校數}}。$$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二）：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六十五）＝

$$\left[ \left(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times \frac{8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比}}{\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比總和}}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2. 教師數及生師比（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 教師數 =

$$\left[ \left( \frac{\text{各校職級配分加權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級配分加權總數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配分加權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平均數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2) 學校應符合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九） =

$$\left[ \left( \frac{\text{各校職員薪資總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薪資經費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三月份職員薪資總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4. 樓地板面積（占現有規模百分之四） =

$$(1) \text{ 樓地板面積} = \frac{\left( \frac{\text{各校實有校舍面積} - \text{各校應有校舍面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學校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者，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 整體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二十六）：

(1) 判斷是否參與分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2) \text{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left(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 \right)$$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助學措施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四十八）：

$$(1) \text{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 核發助學金 - 學雜費收入 × 3%。

(2)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left(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left(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 + \text{生活學習獎助金(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3) 補助弱勢學生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原住民學生} + \text{身心障礙生} + \text{低收入戶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4) 助學措施成效 =

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補助弱勢學生經費。

3.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二十六) =

$$(1) \frac{(\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金額總和}}。$$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獎勵核配基準：

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 (包括追蹤評鑑) 成績、辦學績效、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政策推動績效：

(一) 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 (包括追蹤評鑑) 成績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七) =

$$\frac{\text{各級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評鑑配分總和}}。$$

(二) 辦學特色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二)：

1. 教學指標 (占辦學績效百分之五十一)：

(1)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六) =

$$\frac{\text{兩年以上實務經驗專任師資人數} + \text{具有乙級以上證照專任師資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推動國際化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

$$\frac{\text{外籍學生} + \text{雙學位學生} + \text{交換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八) =

$$\left( \frac{\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text{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 - \text{日間部升學} - \text{日間部服役中之學生數}} \right)。$$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二）＝

$$\frac{\text{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5)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二十八）：

①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

$$\left[ \frac{\left( \frac{\text{英文檢定通過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②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比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七十）＝

$$\left[ \frac{\left( \frac{\text{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6)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frac{\left( \text{國際(外)競賽件數} \times 3 + \text{以本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件數} \times 2 \right) + \text{全國} + \text{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件數} \times 1}{\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件數總和}}。$$

(7)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二十一）＝

$$\left[ \frac{\left( \frac{\text{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8) 產業專班培育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五）＝

$$\frac{\left( \text{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tex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text{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 \text{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研究指標（占辦學績效百分之三十）：

(1) 教師進修學位成效（占研究指標百分之六）＝

$$\frac{\text{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總和}}。$$

(2) 教師進修研習成效（占研究指標百分之十八）＝

$$\frac{\text{進修學分件數} + \text{校內(外)機構研習件數}}{\sum \text{所有學校進修研習件數總和}}。$$

(3) 教師升等成效（占研究指標百分之九）＝

$$\frac{\text{各校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之總和}}。$$

(4)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占研究指標百分之六十七）：

①產學合作金額比（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六十）＝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

②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四十）＝

$$\left[ \left( \frac{\text{新型、新式樣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1 + \text{發明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 \times 40\% \right) + \left( \frac{\text{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 \right) \right]。$$

3. 服務指標（占辦學績效百分之十九）：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服務指標百分之八十五)：

a. 學輔訪視(占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百分之三十五)＝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訪視總成績之級分總和}}。$$

b.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占服務指標百分之六十五）＝

$$\frac{\text{各校六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占服務指標百分之十五）＝

$$\frac{\text{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回饋金總和}}。$$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三)＝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

2. 行政運作 =  $\frac{\text{合格學校該校分數}}{\sum \text{所有合學校分數總和}}$ 。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四）：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訪視及支用計畫書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2.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left( \frac{\text{合格學校訪視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70}{100} + \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五) 政策推動績效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四):

1.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總和}}。$$

2. 學校體育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1)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

一等: 以所有八十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二等: 以所有七十分以上, 未達八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三等: 以所有六十分以上, 未達七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四等: 以所有未達六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2)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 =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總和}}$ 。

3.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八):

(1)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2)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服務學習九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②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前一年度之EUI相較前一年度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text{②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②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2) 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完整正確程度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七、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比，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扣減比例，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扣減原則最高及最低扣減比

例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由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客觀能力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
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 (2)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 (4)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九、獎勵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一) 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審查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勵補助經費：

1. 惡意填報不實，得全額扣減獎勵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資料庫填報有誤，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積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獎勵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不符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最低要求規定，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獎勵經費。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竣、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及未報本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11.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及本部學輔相關政策成效不彰

或違反相關規定，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13. 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執行有明顯缺失，扣減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14. 有前三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形者，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15.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扣減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得否改善或改善程度，酌量其扣減比例，其基準如下：

(1) 初次(第一年)缺失，依本要點之規定扣減。

(2) 連續或重複(第二、三年)缺失：分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①學校缺失係屬無法改善者：依學校財務缺失總金額計算扣減年度。

- a. 缺失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原比例扣減經費三年。
- b. 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依原比例扣減經費二年。
- c. 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依原比例扣減經費一年。

②學校缺失係屬得改善者：

- a. 學校積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完全並具體明確改善)者：不扣減經費。
- b. 學校消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僅部分具體明確改善)者：扣減原比例二分之一經費。
- c. 學校無改善缺失行為者，每年依原比例扣減經費。

(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三)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四)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勵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原扣減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之扣減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議。

十、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 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報本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訪視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進修、著作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其用途不得用於一年內到期之電子期刊訂閱費用，該費用應由其他經常門經費支付。
  2.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其教師應符合校內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3.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4.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5.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6.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7.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報告及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確定獎勵補助經費之修正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會簽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後始備文報本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勵補助經費。

(七) 本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竣之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執行完竣；未行文報本部辦理保留者，其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本款所稱執行完竣，指經常門應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應完成驗收程序。

(八)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九)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

## 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認列須知

一、為補充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認列須知說明事項。

二、補助核配基準：

(一) **基本補助**：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勵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二) **現有規模**：

### 1. 學生數：

(1) 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他有關全校學生數認定等事項，依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 |                                    |             |
|------------------------------------|-------------|
| ①研究所日間部、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日間部每生            | 一分          |
| ②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部每生                 | <u>一點五分</u> |
| ③專科部五專日間部每生                        | <u>二分</u>   |
| ④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與<br>專科夜間部每生 | 零點五分        |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5)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 2、A 3、B 2、B 3、 C 2、C 3、C 1 (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 1、B 1、C 1 (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2. **教師數及生師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1)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份薪資帳冊所列，並於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者，包括全職進修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

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應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 (2) 其他有關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 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4) 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一點四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三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點二分
講師每名	一分

- (5) 前小目之補助，學校應符合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

### 3. 職員人數：

- (1) 職員指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須達一年以上並應每年與學校簽訂相關合約)為基準，且應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 (2) 前款警衛人員或工友等以外包方式所聘任之職員，其薪資依正式合約載明之總經費按月平均計算。
- (3)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4) 職員直接薪資僅計算“本俸(薪)”、“專業加給(工作補助費)”、“主管加給”，不含其他津貼(如：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等。

### 4. 樓地板面積：

- (1) 依當年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由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小組依相關規定認定為準，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 整體資源投入：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折舊及攤銷」、「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儀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維護費之「報廢」及會計科目編號

五一三五「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九十八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九十八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九十八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學生就學補助金」（包括由學校提撥之「工讀金」、「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 (2) 前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
-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另含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電腦軟體）、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包括報廢）為限。
-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5)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九十八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6)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2. 助學措施成效：

- (1)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以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逾百分之三以上之差額後，再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依上開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及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核配所餘經費。
  - ①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稱之生活獎助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其申請資料應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 ②日期認定以校內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準。
- (2) 補助弱勢學生：依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 3.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附屬機構收益（請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填寫)及其他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三住宿費收入)之金額核配。各校最高核配合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2)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九十八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3)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三、獎勵核配基準：

#### (一)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

各校依最近一次接受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包括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及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校務與系所評鑑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u>前百分之十五學校</u>	<u>十分</u>
<u>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三十學校</u>	<u>八分</u>
<u>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四十五學校</u>	<u>六分</u>
<u>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六十學校</u>	<u>三分</u>
<u>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七十五學校</u>	<u>二分</u>
<u>百分之七十六至百分之九十學校</u>	<u>一分</u>
<u>百分之九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u>	<u>零分</u>

#### (二)辦學特色：

##### 1.教學指標：

- (1)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依各校現有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核配。
- (2)推動國際化成效：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及學生交流。依各校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全額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包括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學生簽證上註記代碼FS表外國學生)、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核配。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依各校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核配。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

- ① 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各校支付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核配，業界專家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其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每小時應達 900 元以上，依學校支付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核配。
- ② 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專家及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且業界專家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各占單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 ③ 政府機關(如勞委會、教育部等)補助之相關經費，不予認列。

(5)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

- ①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以上人數核配。
  - a. 研究所及英語類系科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英語類系科凡學制為五專者，前三年級學生通過 A2 級以上，予以認列。
  - b.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 c.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如下：

證照項目		Leve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托福測驗 (TOEFL)	紙筆 (ITP)		390↑	457↑
	電腦 (CBT)		90↑	137↑
	網路 (IBT)		---	57↑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	4 級↑
多益測驗 (NEW TOEIC)	總分		225↑	550↑
	聽力		110	275
	閱讀		115	27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證照項目	Leve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105~149 口試級分 S-1+	三項筆試 150~194 口試級分 S-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中級↑ Intermediate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全球英檢 (GET)		A2	B1↑

②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比率：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通過技能人數核配。

- 技能檢定證照應由各校所系科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技能檢定證照不包括英語檢定。
-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 各校可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議納入之相當乙級或乙級以上民間證照。

(6)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或全國及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核配。

- 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其加權值以三倍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以本部名義舉辦之競賽，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得予以認列。
- 在籍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活動，畢業後獲獎之件數，於前一年度十

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得予以認列。

**f.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 (7)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各校應制定「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包括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應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核配。
- (8) 產業專班培育成效：依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產業專班學生人數核配。

**2. 研究指標：**

- (1) 教師進修學位成效：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應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契約內容最少須有在職進修人員姓名、進修期間、進修項目，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核配。
- (2) 教師進修研習成效：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前一年度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且進修研習內容應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之件數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予採計）。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但具有研習會性質之研討會或年會，應有主辦單位出具相關文件佐證其為研習課程(活動)，得予以認列。
- (3) 教師升等成效：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包括以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點一五分
講師每名	一分

- (4)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各校應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依前一年度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

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契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契約所定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認列一次。

- ①產學合作金額比：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訂定契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核配。
- a. 參照「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a)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b)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c)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b. 產學合作金額之認列，依合作契約中廠商支付之金額認列，不含學校配合款。無金額之設備不予認列。
  - c. 多年計畫可分年度重複列入，經費則依執行月數分配認列。以計畫執行起始日，逐年分別認列；惟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前一年度之規定方得認列。
  - d.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
    - (a) 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
    - (b) 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 e. 計畫經費(金額)以契約註記為基準，若契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為基準；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基準。
  - f. 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例：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等）不予認列。
  - g.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不予認列。
  - h. 若以補助在籍學生為主要對象之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件及部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案件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認列。

例如：

(a)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繁星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等十一類特殊專班。

(b) 勞委會就業學程、教育部顧問室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等政府機關補助對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之學程。

(c) 方案 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方案 4：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d)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等。

i. 國科會補助獎勵之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傑出產學合作獎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認列。

j. 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契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k.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短期就業措施」一年期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追加專任助理人員等經費，得合併納入計算。

l.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明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得認列至「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細項指標。

m.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依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認列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

②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名義經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核配。

a. 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五分

b. 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

c. 專利數之計算以核發證書之日期為基準核計。授權以合約之日期為基準核計。

- d. 同校不同專任教師共同取得專利、核准專利、完成技術移轉僅認列一件。
- e. 跨校合作(他校或廠商)之專利件數，其專利權為雙方共有，雙方學校均可認列一件。
- f. 技術移轉或授權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始得認列。
- g. 利潤制之授權金於正式簽約三年內，可於累積達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再行補報。

### 3. 服務指標：

####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① 學輔訪視：

- a.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等五項總成績核配。
- b.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五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u>八十八</u> 分以上）	七分
優等（八十至 <u>八十七</u> 分）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未達七十分）	零分

##### ②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 a. 依 99 年 7 月 7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06153 號函訂定「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a) 勞作教育課程係配合學習目標，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如宿舍、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及美化校園等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
  - (b) 服務學習課程係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b. 配分如下：

<u>已開設勞作教育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u>	<u>6分</u>
<u>已開設服務學習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u>	<u>6分</u>
<u>已開設勞作教育必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u>	<u>4分</u>
<u>已開設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u>	<u>4分</u>
<u>已開設勞作教育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u>	<u>2分</u>
<u>已開設服務學習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u>	<u>2分</u>

(2)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

- ①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之專任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核配。
- ②各校應制定「教師校外兼職或產業服務」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③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項目應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始得認列，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完成簽約。
- ④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認列乙次。
- ⑤教師在校外兼職應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
- ⑥每件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應達新臺幣2萬元以上，並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始得認列。

(三) 行政運作：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以該校分數核配。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1. 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2. 依各校編列之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包括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3. 前二小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四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一百學校	一分

(五) 政策推動績效：

1. 智慧財產權保護：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校體育推動績效：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分別為一等(所有八十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二等(所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三等(所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四等(所有未達六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再依各校等第核配。

3. 學生事務及輔導：

(1) 品德教育：

- ①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進行自我檢核等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六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2) 生命教育：

- ① 依各校「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已規劃服務性社團前往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如新移民子女、偏遠鄉村籍山區弱勢學校)帶領生命教育活動」、「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等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3) 性別平等教育：

①依各校「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導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等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六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服務學習：

①依各校「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本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九項服務學習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①依各校「災害防救管理研訂及體系建立」(二十分)、「校園環境及建築防災檢查與補強」(二十分)、「緊急應變程序與災害善後措施規劃」(二十分)、「災害防救教育演練及宣導成效」(二十分)與「災害防救設備及物品設置」(二十分)等五項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②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u>十分</u>
優等	<u>七分</u>
甲等	<u>五分</u>

(2) 校園節能績效：

- ①配合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sup>2</sup>/year。
- ②依 99 年度之EUI相較前一年度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 (含) 以上者	10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2%，未滿 5%者	6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2%者	3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者	0 分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環境保護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十分
優等	七分
甲等	五分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安全衛生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十分
優等	七分
甲等	五分

5. 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十分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七分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五分

四、其他獎勵補助核配基準未明訂事項得依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公告事項辦理。

## 八、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10.0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B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12.30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51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11.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7.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8.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12.25 日台技(三)字第 0970255447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採計之學生數及教師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計算基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日間學制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text{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四)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text{專任師資結構} = \frac{\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1.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2. 應有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 (1) 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 (2)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 (3)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4)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四、加權學生數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包括日間學制、夜間（進修）學制、在職專班、進修學校（學院）之學生數。但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二) 全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延修（畢）生、特殊專班學生、休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 (三) 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五、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1.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2.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3.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4.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5.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6. 校長。
  7. 講(容)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8.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納入計算。

9.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10. 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
11.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折算為零點五名講師。
12.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二)兼任教師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2.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3. 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三)下列規定之人員，採計為兼任教師，並依前款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2.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六、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規定：

(一)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 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4.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包括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5.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二)專任師資結構基準依學校類型規定如下：

1.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 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 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七、各校應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規定鼓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素質。

八、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本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扣減各項獎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 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E 號函修正公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號。
-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 十、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D 號函修正公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講師以上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任教科別或科目相關為主;若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二)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

(三)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從事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者均採計。

(四)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而加以採計。

(五)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三、講師以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二)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四、各校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得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

## 十一、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

### 計算公式

一、本計算公式係依本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示。如有誤，應以要點公布之比例為準。

$$\text{二、總經費} = \left( \text{補助經費}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 \text{獎勵經費} \times \frac{55}{100} \right)。$$

三、補助經費，占總經費 **45%**：

$$\text{補助經費} = \left( \text{基本補助} \times \frac{22}{100} + \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2}{100} + \text{整體資源投入} \times \frac{26}{100} \right) \times \frac{45}{100} \text{總經費。}$$

(一) 基本補助，占補助經費之 **22%**：

$$\text{基本補助} = \frac{\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2}{100}}{\sum \text{所有學校數}}。$$

(二)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之 **52%**：

$$\text{現有規模} = \left( \begin{array}{l} \text{學生數} \times \frac{65}{100} + \text{教師數及生師比} \times \frac{22}{100} \\ + \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9}{100} + \text{樓地板面積} \times \frac{4}{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52}{100} \text{補助經費。}$$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 **65%**：

(1) 全校學生數 = 研究所博士班日間部學生數 + 研究所博士班夜間部學生數 + 研究所碩士班日間部學生數 + 研究所碩士班夜間部、在職專班學生數 +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數 + 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生數 + 專科部日間部學生數 + 專科部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生數

(2) 加權學生數 = (A 級研究所博士班日間部學生數 × 1.3 + B 級研究所博士班日間部學生數) × 1 + (A 級博士班在職專班學生數 × 1.3 + B 級博士班在職專班學生數) × 1 + (A 級研究所碩士班日間部學生數 × 1.3 + B 級研究所碩士班日間部學生數) × 1 + (A 級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數 × 1.3 + B 級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數) × 1 + (A 級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數 × 1.3 + B 級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數) × 1 + (A 級大學二技日間部學生數 × 1.3 + B 級大學二技日間部學生數) × **1.5** + (A 級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生數 × 1.3 + B 級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生數) × 0.5 + (A 級專科部二專日間部學生數 × 1.3 + B 級專科部二專日間部學生數) × **1.5** + (A

級專科部五專日間部學生數×1.3+B 級專科部五專日間部學生數)×2+(A 級專科部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生數×1.3+B 級專科部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生數)×0.5

(3) 全校學生數及加權學生數須再計算「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 × 1.2」

(4) 加權學生比 =  $\frac{\text{加權學生數}}{\text{全校學生數}}$

(5) 學生數 = 總經費 ×  $\frac{45}{100}$  ×  $\frac{52}{100}$  ×  $\frac{65}{100}$  ×

$$\left[ \left(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times \frac{8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比}}{\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比總和}}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 2. 教師數及生師比，占現有規模 22%：

(1) 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 專任教授人數 + (兼任教授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教授人數 + (兼任專業技術教授人數 ÷ 4) + 專任副教授人數 + (兼任副教授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副教授人數 + (兼任專業技術副教授人數 ÷ 4) + 專任助理教授人數 + (兼任助理教授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助理教授人數 + (兼任專業技術助理教授人數 ÷ 4) + 專任講師人數 + (兼任講師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講師人數 + (兼任專業技術講師人數 ÷ 4) +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0.5 + 部派教官人數 + 部派護理教師人數 + 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

(2) 加權教師總數 = [專任教授人數 + (兼任教授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教授人數 × 2 + (兼任專業技術教授人數 ÷ 4)] × 1.4 + [專任副教授人數 + (兼任副教授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副教授人數 × 2 + (兼任專業技術副教授人數 ÷ 4)] × 1.3 + [專任助理教授人數 + (兼任助理教授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助理教授人數 × 2 + (兼任專業技術助理教授人數 ÷ 4)] × 1.2 + [專任講師人數 + (兼任講師人數 ÷ 4) + 專任專業技術講師人數 × 2 + (兼任專業技術講師人數 ÷ 4) +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0.5 + (部派教官人數 + 部派護理教師人數 + 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 × 1

(3) 加權平均數 =  $\frac{\text{加權教師總數}}{\text{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

(4) 教師數 = 總經費 ×  $\frac{45}{100}$  ×  $\frac{52}{100}$  ×  $\frac{22}{100}$  ×

$$\left[ \left(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配分加權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級配分加權總數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配分加權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平均數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要點說明：

1. 此處教師計算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老師、兼任教師。
2.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 1 / 3，超過部分不計。
3. 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 4 倍為上限。
4.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 1 / 5，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5. 有關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 9%：

- (1) 職員薪資(直接薪資)總經費=[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之 3 月份薪資。

- (2) 專兼任教授人數=專任教授人數+(兼任教授人數 ÷ 4)+專任專業技術教授人數 +(兼任專業技術教授人數 ÷ 4)

專兼任副教授人數=專任副教授人數+(兼任副教授人數 ÷ 4)+專任專業技術副教授人數+(兼任專業技術副教授人數 ÷ 4)

專兼任助理教授人數=專任助理教授人數+(兼任助理教授人數 ÷ 4)+專任專業技術助理教授人數+(兼任專業技術助理教授人數 ÷ 4)

專兼任講師人數=專任講師人數+(兼任講師人數 ÷ 4)+專任專業技術講師人數+(兼任專業技術講師人數 ÷ 4)+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0.5+部派教官人數+部派護理教師人數+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

- (3) 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專兼任教授人數+專兼任副教授人數+專兼任助理教授人數+專兼任講師人數

- (4) 職員人數 = 總經費 ×  $\frac{45}{100}$  ×  $\frac{52}{100}$  ×  $\frac{9}{100}$  ×

$$\left[ \left( \frac{\text{各校職員薪資總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薪資經費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三月份職員薪資總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 4. 樓地板面積，占現有規模 4%：

- (1) 樓地板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由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小組依相關規定認定為準。

$$(2) \text{樓地板面積}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4}{100} \times \frac{\left( \frac{\text{該校實有校舍面積} - \text{該校應有校舍面積}}{\text{該校應有校舍面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3) 判斷該校比率是否超過 100%，超過即以 100% 計算。

(4) 判斷該校分數是否超過此項經費的 10%，超過即以 10% 為上限，其餘部分再按比率分配給其他學校。

### (三) 整體資源投入，占獎勵經費之 26%

$$\text{整體資源投入} = \left( \begin{array}{l}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times \frac{26}{100} + \text{助學金措施成效} \times \frac{48}{100} \\ +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times \frac{26}{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26}{100} \text{補助經費。}$$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整體資源投入 26%

(1) 判斷該校「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補助金（含工讀金、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總和（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是否大於等於學雜費收入（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的 80%，達到即為合格學校。

(2)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 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 1341，另包含會計科目編號 1421 電腦軟體) + 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 1350) + 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 5133，不包括報廢)。

(3)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text{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合}}。$$

(4) 判斷該校分數是否超過此項經費的 10%，超過即以 10% 為上限，其餘部分再按比率分配給其他學校。

#### 2. 助學措施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 48%

(1)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學生金額，占助學措施成效 50%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frac{\text{核發助學金}}{\text{學雜費收入}} > 3\% \text{者}$$

$$\text{優先補助逾3%以上之金額} = \text{核發助學金} -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②助學措施所餘可分配經費 =

$$\left(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right) \times \frac{\text{該校核發助學金} + \text{生活學習助學金} (\text{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總和}}$$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 50%

補助弱勢學生經費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原住民學生} + \text{身心障礙生} + \text{低收入戶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3) 助學措施成效 = 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 助學措施所餘可分配經費 + 補助弱勢學生經費。

### 3.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 26%

(1)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45}{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26}{100} \times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金額總和}}$$

(2) 判斷該校分數是否超過此項經費的 10%，超過即以 10% 為上限，其餘部分再按比率分配給其他學校。

四、獎勵經費，占總經費的 55%：

$$\text{獎勵經費} = \left( \begin{array}{l} \text{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 \times \frac{17}{100} + \\ \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52}{100} + \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3}{100} +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14}{100} + \\ \text{政策推動績效} \times \frac{14}{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55}{100} \text{總經費。}$$

(一) 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之 17%：

1. 評鑑學校之均分

$$= \frac{(\text{一等院所系科組數} \times 5 + \text{二等院所系科組數} \times 2 + \text{新設及未評鑑院所系科組數} \times 2)}{(\text{一等院所系科組數} + \text{二等院所系科組數} + \text{三等院所系科組數} + \text{四等院所系科組數} + \text{五等院所系科組數} + \text{新設及未評鑑院所系科組數})}$$

2. 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所有評鑑學校依下列配分比率計算：

前 15% 學校	10 分
16% 至 30% 學校	8 分
31% 至 45% 學校	6 分
46% 至 60% 學校	3 分
61% 至 75% 學校	2 分
76% 至 90% 學校	1 分
91% 至 100% 學校	0 分

$$3. \text{該校配分數} = \frac{\text{各校配分}}{\sum \text{所有評鑑學校配分總和}}。$$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之 52%：

$$\text{辦學特色} = \left( \begin{array}{l} \text{教學指標} \times \frac{51}{100} + \text{研究指標} \times \frac{30}{100} \\ + \text{服務指標} \times \frac{19}{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52}{100} \text{獎勵經費。}$$

1. 教學指標，占辦學特色之 51%：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教學指標 6%：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6}{100} \times \frac{\text{兩年以上實務經驗專任師資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推動國際化成效，占教學指標 10%：

推動國際化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10}{100} \times \frac{\text{外籍學生} + \text{雙學位學生} + \text{交換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教學指標 8%：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8}{100} \times$$

$$\left( \frac{\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text{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 - \text{日間部升學} - \text{日間部服役中之學生數}} \right)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占教學指標 **1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12}{100} \times \frac{\text{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 (5)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占教學指標 **28%**：

$$\text{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28}{100} \times$$

$$\left[ \frac{\left( \frac{\text{英語檢定通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 \times \frac{30}{100} + \left( \frac{\text{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 \times \frac{70}{10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6)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占教學指標 **10%**：

$$\text{學生校外得獎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10}{100} \times$$

$$\left[ \frac{\text{學生} \left( \begin{array}{l} \text{國際(外) 競賽件數} \times 3 + \text{以本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件數} \times 2 \\ + \text{全國} + \text{中央、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件數} \times 1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件數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7)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教學指標 **21%**：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21}{100} \times \frac{\left( \frac{\text{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8) 產業專班培育成效，占教學指標 **5%**：

$$\text{產業專班培育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51}{1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left( \text{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tex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text{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 \text{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研究指標，占辦學特色之 **30%**：

(1) 教師進修學位成效，占研究指標 **6%**：

教師進修學位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30}{100} \times \frac{6}{100} \times \frac{\text{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總和}}。$$

(2) 教師進修研習成效，占研究指標 **18%**：

教師進修學位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30}{100} \times \frac{18}{100} \times \frac{\text{進修學分件數} + \text{校內(外)機構研習件數}}{\sum \text{所有學校進修研習件數總和}}。$$

(3) 教師升等成效，占研究指標 **9%**：

① 該校升等職級加權總分 = 作品申請升等為教授人數 × 1.5 + 作品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人數 × 1.35 + 作品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人數 × 1.15 + 作品申請升等為講師人數 × 1 + 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人數 × 1.5 + 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人數 × 1.35 + 著作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人數 × 1.15 + 著作申請升等為講師人數 × 1 + 展演申請升等為教授人數 × 1.5 + 展演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人數 × 1.35 + 展演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人數 × 1.15 + 展演申請升等為講師人數 × 1 + (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教授人數 × 1.5 + 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人數 × 1.35 + 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人數 × 1.15 + 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講師人數 × 1) × 2

$$\text{② 教師升等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30}{100} \times \frac{9}{100} \times \frac{\text{各校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之總和}}。$$

(4)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占研究指標 **67%**：

①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之 60%

②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金額**，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之 40%。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30}{100} \times \frac{67}{100} \times \left(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 \times \frac{60}{100} \right) +$$

$$\left[ \left( \frac{\text{新型、新式樣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1 + \text{發明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frac{6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40}{100}。$$

3. 服務指標，占辦學特色之 19%：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服務指標 85%：

① 學輔訪視(占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35%)：

a 依該校學輔訪視之成績依下列級分核算後，再計算總配分

特優 (88 分以上)	7 分
優等 (80-87 分)	5 分
良好 (75-79 分)	3 分
尚可 (70-74 分)	1 分
不佳 (未達 70 分)	0 分

b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19}{100} \times \frac{85}{100} \times \frac{35}{100} \times \frac{\text{各校五項學輔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五項學輔訪視總成績之級分總和}}。$$

②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占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65%)：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19}{100} \times \frac{85}{100} \times \frac{65}{100} \times \frac{\text{各校六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占服務指標 15%：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52}{100} \times \frac{19}{100} \times \frac{15}{100} \times \frac{\text{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回饋金總和}}。$$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之 3%：

1. 判斷該校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是否  $\geq 80$  分，達到即為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text{行政運作}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3}{100} \times \frac{\text{合格學校該校分數}}{\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分數總和}}。$$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獎勵經費之 14%：

1. 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核算，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 70%

(1) 判斷該校成績是否  $\geq 60$  分，達到即為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text{訪視成績} = \frac{\text{合格學校訪視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 30%

(1) 判斷該校成績是否  $\geq 60$  分，達到即為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按該校成績作排序，學校再依下列配分比率計算

前 20% 學校	5 分
21% 至 40% 學校	4 分
41% 至 60% 學校	3 分
61% 至 80% 學校	2 分
81% 至 100% 學校	1 分

(3) 支用計畫書成績 =  $\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14}{100} \times$

$\left( \frac{\text{合格學校訪視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70}{100} + \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

(五) 政策推動績效，占獎勵經費之 14%：

1.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推動績效 6%：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14}{100} \times \frac{6}{100} \times$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總和}}$ 。

2. 學校體育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 34%：

(1)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 4 等第：

所有 80 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1 等
所有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2 等
所有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3 等
所有未達 6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4 等

(2) 學校體育推動績效 = 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14}{100} \times \frac{34}{100} \times$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總和}}$ 。

3.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推動績效 28%：

- (1)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 25%
- (2)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 25%
-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 25%
- (4) 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及輔導 25%

$$\text{學生事務推動績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14}{100} \times \frac{28}{100} \times$$

$$\left( \begin{array}{l} \frac{\text{六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 + \frac{\text{五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 + \frac{\text{六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 + \frac{\text{九項服務學習檢核項目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end{array} \right)。$$

4.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占政策推動績效 16%：

-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25%**：

- ① 判斷該校成績是否  $\geq 70$  分，達到即為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② 合格學校，總評分依下列級分核算後，再計算總配分：

特優	<u>十分</u>
優等	<u>七分</u>
甲等	<u>五分</u>

-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25%**：

- ① 依 **99** 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 ② 以該校分數依下列級分核算後，再計算總配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 (含) 以上者	10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2%，未滿 5% 者	6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2% 者	3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者	0 分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25%：

① 判斷該校成績是否 ≥ 70 分，達到即為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合格學校，總評分依下列級分核算後，再計算總配分：

特優	十分
優等	七分
甲等	五分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25%：

① 判斷該校成績是否 ≥ 70 分，達到即為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合格學校，總評分依下列級分核算後，再計算總配分：

特優	十分
優等	七分
甲等	五分

$$\text{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14}{100} \times \frac{16}{100} \times$$

$$\left( \frac{\text{校園災害防救管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校園節能績效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25}{100} \right. \\ \left. + \frac{\text{校園環境保護管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25}{100} \right)。$$

5.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政策推動績效 16%：

(1)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十分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七分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五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55}{100} \times \frac{14}{100} \times \frac{16}{100} \times$$

$$\frac{\text{各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完整正確程度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附錄

# 一、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

## 學校基本資料表

(請加蓋關防) 學 校			校 長 簽 章	
填 表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填 表 單 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表時請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學校填寫之基本資料若有誤、不確實或延誤申報，以致於影響所有私立技專校院之成績計算時間，為了維護各校權益，教育部將以記錄各校申報情況為依據，做為獎懲參考。
3. 請各校將基本資料表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加蓋貴校關防。
4. 如填寫基本資料表時有任何疑問，請針對疑問內容 MAIL 至 tvc-fund@yuntech.edu.tw 或洽詢 (05) 5342601 轉 5311 獎補助工作小組。各校所提出之問題及解答，將公告於「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資訊網 (<http://tvc-fund.yuntech.edu.tw/>)」之網站中，請承辦人員多加利用網站資料。
5. 各校應於 100/08/15 前完成報部作業（以郵戳為憑）。須一式兩份，一份予教育部；另一份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工作小組（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6. 是否已上傳薪資帳冊，包括專任師資名冊、兼任師資名冊、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專任職員費用

是    否

### 聯絡人

姓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校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壹、 補助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現有規模統計表

(一)、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統計表

學制 級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具學籍 學生數 總計
	日間 部	夜間 部	日間 部	夜間 部	日間部		夜間 部	日間部		夜間 部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A 級 系科											
B 級 系科											
總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一、99 學年度具學籍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二)、現有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教官及護理 教師	總計
人 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99 學年度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三)、現有合格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 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三、99 學年度兼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四)、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備註：					
1.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料。					
2.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料。					
3.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之統計資料。					
4. 本表學校不需填寫。					

(五)、專任職員費用統計表（單位：元）

項 目	任職單位	外包方式	總 計
薪 資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七、專任職員費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六)、已有校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統計表（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校本部	分部	實習農場、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
面積			
備註：此表資料由「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小組」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 二、整體資源投入統計表

### (一)、「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雜費收入」決算數明細表(單位:元)

項目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 及輔導支出 (含教學圖儀設備)	學雜費收入
總計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 <u>100年度7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整體資源投入統計表</u> 」。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u>98學年度</u> 為準。			
3.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20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5125「折舊及攤銷」。			
4.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填寫，不包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5133維護費之「報廢」及會計科目編號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u>1341</u> 填寫 <u>98學年度</u> 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1421填寫 <u>98學年度</u> 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1350填寫 <u>98學年度</u> 當期增加數。			
5.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10填寫)，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			
6.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7.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u>98學年度</u> 決算數為準。			

### (二)、學生就學補助金明細表(單位:元)

項目	學生就學補助金			總計
	工讀金	獎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	
總計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 <u>100年度7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整體資源投入統計表</u> 」。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u>98學年度</u> 為準。				
3. 學生就學補助金(含工讀金、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以學校之提撥金額核算，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三)、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單位：元）

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維護費	總計
總計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 <u>100年度7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u> ---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u>98學年度</u> 為準。				
3. 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u>1341</u> 填寫 <u>98學年度</u> 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u>1421</u> 填寫 <u>98學年度</u> 當期增加數。				
4. 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u>1350</u> 填寫 <u>98學年度</u> 當期增加數。				
5. 維護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u>5133</u> 填寫 <u>98學年度</u> 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				
6.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費用填報金額。				
7.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u>98學年度</u> 決算數為準。				

(四)、助學措施成效統計表

項目	助學金 (單位：元)	生活學習獎助金 (單位：元)	補助弱勢學生 (單位：人)
總計			
備註：			
1. 助學金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2. 生活學習獎助金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 <u>二十五、98學年度</u> 生活學習獎助金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3. 補助弱勢學生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4.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u>98學年度</u> 為準。			

(五)、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單位：元)

項目	捐贈收入 (含董事 會捐資)	建教合作 收入	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活 動收入	財務收入	附屬機構 收益	其他收入	總計
金額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100年度7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98學年度為準。
3. 經費籌措含捐贈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52填寫)、建教合作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30填寫)、推廣教育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20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40填寫)、財務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70填寫)、附屬機構收益(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60填寫)、其他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90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4193「住宿費收入」)之收入金額。
4.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收入填報金額。
5. 以上各項收入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98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貳、獎勵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 一、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統計表

一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二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三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四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五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未接受評 鑑院所系 科組數	院所系科組 總數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 二、辦學特色統計表

#### (一)、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統計表(以100年3月15日現有專任師資為基準)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總計
具有實務經驗之 專任師資人數					
具有技術證照之 專任師資人數					

備註：

1. “具有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四、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2. “具有技術證照之專任師資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五、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 (二)、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推動國際化成效統計表

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總人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八、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數」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三)、98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成效統計表

項目	畢業生總人數	就業總人數	升學總人數	服兵役總人數
學生人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九、 <u>98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明細表</u> 」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四)、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統計表

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六、 <u>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u>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五)、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統計表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
備註：	
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之 10-1 <u>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u>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2.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之 10-2 <u>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u>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3. 本表學校不需填寫。	

(六)、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統計表

國際(外)競賽 得獎件數	以本部名義核發 獎狀之競賽件數	全國競賽 得獎件數	中央、直轄市、縣(市) 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 競賽得獎件數	學生參與競賽 得獎總件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一、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校外得獎件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七)、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統計表

項 目	碩士班 日間部	碩士班 夜間部	大學部 日間部	大學部 夜間部	專科部 日間部	專科部 夜間部	總計
參與業界實習 總時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二、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八)、產業專班培育成效統計表

學制 級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產業專班 學生數 總計
	日間 部	夜間 部	日間 部	夜間 部	日間部		夜間 部	日間部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A級 系科										
B級 系科										
總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三、99學年度產業專班培育成效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九)、教師進修學位成效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人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七、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之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教師進修研習成效統計表

職 級/件 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學分班					
校內、外機構研習					
備註： 1. “學分班”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八、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2. “校內、外機構研習”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九、99年度合格專任教師校內、外機構研習課程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3. 本表學校不需填寫。					

(十一)、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升等成效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以作品申請升等人數				
以著作申請升等人數				
以展演申請升等人數				
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人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十、98學年度下學期至99學年度上學期通過升等之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二)、 99 年度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統計表

產學合作總金額	
新型核准專利總件數	
新式樣核准專利總件數	
發明核准專利總件數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總金額數	
備註：	
1. “產學合作總金額”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十一、99 年度產學合作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2. “新型核准專利總件數”、“新式樣核准專利總件數”、“發明核准專利總件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十二、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 22-1 99 年度核准專利件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3.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總金額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十二、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 22-2 99 年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4. 本表學校不需填寫。	

(十三)、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統計表

1. 學輔訪視

項目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2. 99 學年度下學期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統計表

項目	勞作教育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	配分/總計
全校性共同必修			
必修			
選修			
全校系科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十三、99 學年度下學期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四)、 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統計表

業界服務總回饋金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十四、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三、教育部評定各項成績統計表

(一)、 99 學年度行政運作及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項目	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	專案訪視之成績	整體發展經費 支用計畫書成績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二)、 99 年度政策推動績效

1. 智慧財產權保護

項目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審查成績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等第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2. 學生事務及輔導

項目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服務學習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項目	校園災害 防救管理	校園節能績效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實驗場所安全 衛生管理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 4. 校園無障礙環境

項目	校園無障礙環境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 參、基本資料明細表

#### 一、99學年度具學籍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100年3月15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生數(人)										所系科分級(A/B)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1.												
2.												
3.												
4.												
5.												
6.												
7.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0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表4-2-1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取得。
- 「全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資料來源從「100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7校外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取得。
- 以上資料以100年3月15日為填寫基準日。
-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學生數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他有關全校學生數認定等事項，依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此表不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相關學生數請填報於「表十三、99學年度產業專班培育成效明細表」)。
-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延修(畢)學生、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料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數，加權值以1.2倍計算。
-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非僅只限於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亦不列入計算。
- 大學部夜間部包括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專科部夜間部欄位包括夜間部、進修專校、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 所系科類分級如下：A級含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及音樂、藝術、家政類等；B級含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
- 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特殊專班之學生人數，請勿填報。

二、99 學年度專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審定情形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 教育部審定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以學校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合格專任教師，始得列入。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二、99 學年度專任師資名冊』含校長、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部派)教官、(部派)護理教師。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
- “審定情形”欄，為教育部審定教師等級之狀況。
-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
-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0 年 3 月 15 日 (含) 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新聘教師若於 100 年 4 月 30 日 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亦納入。
-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始得認列。
-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者，始得列入。
-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各校須上傳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三、99 學年度兼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兼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 分類	職級	審定 情形	證書 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機構 (專職單位)	薪資帳冊 頁碼
1.									
2.									
3.									
4.									
5.									
6.									
7.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 兼任教師係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
- 必須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內授課之教師。
- 合格兼任教師必須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含 3 月 15 日)，並名列於 100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始得列入。
- 『三、99 學年度兼任師資名冊』含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
- 講(客)座教授符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 “兼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審定情形”欄，為教育部審定教師等級之狀況。
-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
-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兼任講師以上教師。
- “任職機構”欄，為教師專任職務的機構名稱。
- 兼任師資係指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新聘教師若於 10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亦納入，學校須自行留存報部送審之相關文件，若在其它學校送審，請自行留存相關送審之文件。
-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各校須上傳 100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 頁碼
1.								
2.								
3.								
4.								
5.								
6.								
7.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 以學校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合格專任教師，始得列入。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0 年 3 月 15 日 (含) 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請參照本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始得認列。
-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合格專任教師須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 2 倍計算。
- 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者，始得列入。
- 請各校自行留存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佐證資料 (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報部備查公文、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 各校須上傳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兼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薪資帳冊 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 必須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含 3 月 15 日)，並名列於 100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始得列入。
- “兼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兼任講師以上教師。
- 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應符合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
- 請參照本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請各校自行留存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佐證資料(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報部備查公文、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 各校須上傳 100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

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姓名	學位	證書字號 (護理師執照字號/ 護理學士學位證書 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 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2. 以學校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且須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始得列入。
3.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4.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始得列入。
5. “學位”欄為教師之最高學位，『博士』、『碩士』、『學士』。
6. “證書字號”欄為護理師執照字號及護理學士學位證書字號。
7. 依學校相關辦法聘任，任職為專任者。
8.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
  9.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者應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者，得列入計算。
10. 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者，始得列入。
11. 各校須上傳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七、專任職員費用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任職單位	人數	直接薪資
1.	一級單位		
2.	外包方式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0 年度 7 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專任職員費用」。
2. 專任職員費用係為學校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人員以及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須達 1 年(含)以上並應每年與學校簽訂相關合約**】。
3. 專任職員應於 100 年 3 月 15 日 (含) 以前聘任且名列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始得列入。
4. “任職單位”欄為專任職員任職部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任職部門。
5. “人數”欄為任職單位所聘任之職員總人數。
6. “直接薪資”欄為任職單位所聘任職員總人數依其直接薪資加總金額。
7. 職員直接薪資僅計算“本俸(薪)”、“專業加給(工作補助費)”、“主管加給”，不含其他津貼(如：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等。
8. 前述警衛人員或工友等若採用外包方式，須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簽約。職員費用之計算方式為合約載明之總經費除以簽約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
9. 專任教師兼職為學校行政人員，請在『二、99 學年度專任師資名冊』、『七、專任職員費用』兩報表擇一報表填寫資料。
10.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列入。
11. 請各校上傳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 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系統。

八、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數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學制	所、系、科 名稱	姓名	就讀國家	所屬國別	入學日期	交流類型	備註
1.						年/月/日	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	
2.							跨國雙學位學生	
3.							交換學生	
4.								
5.								
6.								
7.								

備註：

1.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籍、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取得。
2.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取得。
3.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姓名”欄為招收全額自費就讀外籍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姓名。
5. “就讀國家”欄為該名學生前往就讀之國家。
6. “所屬國別”欄為該名學生原屬之國家。
7. “入學日期”欄為該名學生入學就讀之日期；須符合資料計算期間。
8. “交流類型”欄為全額自費就讀外籍學生、跨國雙學位學生、交換學生。
9. 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為各校招收全額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學生簽證上註記代碼 FS 表外國學生。
10. 跨國雙學位學生，含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就讀者。
11. 交換學生為修習雙方學校(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學分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12.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學籍資料、雙學位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學生證、入學證明、學生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九、 98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明細表

(計算日期：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學制	所、系、科 名稱	畢業生人數	就業人數	升學人數	服兵役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備註：

1. 畢業生人數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3 月份、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取得。
2. 就業人數、升學人數、服兵役人數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取得。
3. 以 98 學年度之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日間部畢業生升學及服役中之人數為計算基準。
4. 畢業生定義為 98 學年度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5. 就業：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
6. “升學人數”欄從「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取得，包含升學及留學人數。
7. 升學：即是實際有繼續升學(有學籍者)。
8. 留學：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不含遊學生)。
9. 服兵役：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
10. 請各校自行留存調查畢業生之就業、升學、服兵役之相關資料備查。

十、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

10-1 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通過人數	備 註
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校填報「100 年度 7 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li> <li>2. 依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在籍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人數為填報。</li> <li>3.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li> <li>4. 在籍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A2 級(含)以上人數。</li> <li>5. <b>研究所及英語類系科學生</b>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B1 級以上；英語類系科凡學制為五專者，前三年級學生通過 A2 級以上，予以認列。</li> <li>6. CEF A2 級：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初級以上、②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以上、③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30~169 分或第二級 120~179 分、④紙筆托福測驗(ITP TOEFL)390 分及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90 分、⑤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3 級以上、⑥多益測驗(TOEIC) TOTAL SCORE 225 分以上 [LISTENING(聽力)110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⑦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級以上、⑧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98 年 11 月後新制測驗三項筆試 105~149 口試級分 S-1+、⑨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以上、⑩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⑪全球英檢(GET)A2 級以上；</li> <li>7. CEF B1 級：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②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以上、③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98 年 11 月後新制測驗第一級 170~240 分或第二級 180~239 分以上、④紙筆托福測驗(ITP TOEFL)457 分及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37 分及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57 分以上、⑤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4 級以上、⑥多益測驗(TOEIC)新制測驗 TOTAL SCORE 550 分以上 [LISTENING(聽力)275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275 分以上]、⑦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級以上、⑧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98 年 11 月後新制測驗三項筆試 150~194 口試級分 S-2 以上、⑨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以上、⑩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⑪全球英檢(GET) B1 級以上。</li> <li>8. 包括在籍學生入學前於採計時間內已通過者，均可列計。</li> <li>9. 設有複試之檢定，應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方得認列。</li> <li>10.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例如：甲生參加多益測驗與全民英檢考試，測驗結果均達到 CEF B1 級，僅認列為 1 人，不計算為 2 次)。</li> <li>11. 特殊專班學生之英語檢定通過人數，請勿填報。</li> <li>12.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li> </ol>				

10-2 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通過人數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0 年度 7 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明細表」。
2. 以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在籍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為填報。
3.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及採計，應由各校所系科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
5. 在籍學生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包括在籍學生入學前於採計時間內已通過者，均可列計。
6.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 9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備查**。例如：簡章或參加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列入計算)。
7. 技能檢定證照不含英語檢定。
8.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例如：甲生取得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之中文輸入進階級證照與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核發之初階 ERP 規劃師，均為學校制定辦法認列之項目，僅認列為 1 人，不計算為 2 張)。
9. 各校可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議納入之相當乙級或乙級以上民間證照。
10. 日期認定以合格證照上註記生效(通過)日期為基準。
11. 特殊專班學生之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請勿填報。

12. 請各校自行留存所系科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與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一、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學生所屬系科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個人/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活動結束日期
1.								
2.								
3.								
4.								

備註：

1.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取得。
2.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取得。
3. “學生所屬系科”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活動類別”欄為國際(外)、教育部、全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5. 在籍學生於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或全國及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並且得獎，方可列入計算，若以本部名義舉辦，活動類別請修正為「教育部」。
6. 競賽活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校外機關(構)主辦之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7. 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8. 若填報“國際性”或“國外”比賽，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9.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得予以認列。
10. 以本部名義舉辦之競賽，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11.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12.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為填報基準。
13. 在籍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活動，畢業後獲獎之件數，於 99 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得列入計算。
14. 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請勿填報。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二、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 號	所、系、科 名稱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日間部 時數	夜間部 時數	日間部 時數	夜間部 時數	日間部 時數	夜間部 時數
1.							
2.							
3.							
4.							
5.							
6.							
7.							

備註：

1.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取得。
2.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取得。
3.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各校應制定「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5. 計算在籍學生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期間 (包含 98 學年度暑假及 99 學年度寒假) 參與校外專業實習時數。
6. 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
7. 校外專業實習定義:應為正式、長期固定、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所謂長期在外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三明治教學、物流科系的實習、二專(一學期)、五專(一年)為主。
8. 學生參與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應以實際時數作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9. 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亦須與業界簽約)可列入計算。
10. 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業界實習時數，請勿填報。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等相關規定實施辦法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三、99學年度產業專班培育成效明細表

(填寫資料基準日：100年3月15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專班類別	學生人數	所系科分級 (A/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0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PROG-4-2 專班學生之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取得。
- 產業專班培育成效之產業專班，係依本部及勞委會規定，招收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產業專班學生人數。
- 產業專班學生數，填寫資料基準日為100年3月15日。
- 產業專班學生數以在籍且實際在學的產業專班學生為準。
- “專班類別”欄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及產學攜手專班。
- “所系科分級”欄，請參照一般生學雜費標準。
- 所系科分級如下：A級含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及音樂、藝術、家政類等；B級含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
- 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向學生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本表請勿與「表一、99學年度具學籍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重複填報。

11. 大學部夜間部包括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專科部夜間部欄位包括夜間部、進修專校、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12. 請各校自行留存申請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四、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職級	工作機構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						
2.						
3.						
4.						
5.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7 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取得。
- 請學校以 100 年 3 月 15 日 為基準日填寫新聘任專任教師具有二年以上之實務經驗者。
- 獎補助資訊系統將自動針對離職之教師進行比對，進而刪除。若學校有任何問題，請以行文方式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提出進一步說明。
- 以各校 100 年 3 月 薪資帳冊所列之現有專任教師，始得列入。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工作機構”欄，為專任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之機構名稱。
- “起始日期”欄，為專任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之起始時間。
- “終止日期”欄，為專任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之終止時間。
- 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任教所系科或科目相關為主；若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
-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從事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者均採計。
- 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而加以採計。

13. 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14. 請參照本部『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工作實務經驗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五、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職級	發照機構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7 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取得。
2. 請學校以 100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填寫新聘任教師及續聘教師新取得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3. 以各校 100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現有專任教師，始得列入。
4. 獎補助資訊系統將自動針對離職之教師進行比對，進而刪除。若學校有任何問題，請以行文方式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提出進一步說明。
5.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6. “發照機構”欄，為專任教師證照之發照機關。
7. “證照名稱”欄，為專任教師取得證照之名稱。
8. “證照字號”欄，為專任教師所取得證照或證書之字號。
9. 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10. 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11. 私人機構所發證照不予採計。
12. 同一位教師擁有兩張以上乙級技術士證照時，僅計算一次。

13. 請參照本部「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與「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議納入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

14.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六、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學期	學制	所、系、科名稱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總時數 (一學期)	業界專家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業界專家授課時數	業界專家鐘點費	
											政府補助金額	學校支付金額
1.												
備註：												
1. <u>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u> 資料來源從「 <u>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明細表</u> 」取得。												
2. <u>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u> 資料來源從「 <u>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明細表</u> 」取得。												
3. “學期”欄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期間於 <u>99/2/1 至 99/7/31</u> 為 98 下學期；課程開課期間於 <u>99/8/1 至 100/1/31</u> 為 99 上學期。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5. 以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專家及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												
6. “當期課號”欄為當期實際開課課程之課號。												
7. “開課總時數”欄，係以一學期為單位。												
8. 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專家及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且業界專家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各占單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9. “業界專家姓名”欄，為具產業實務授課之校外業界專家。若同一門課有多位業界專家授課，可多筆填報。												
10. “任職單位”欄，為授課之校外業界專家其所任職之單位。應以填報期間之專職為主。												
11. “職稱”欄，為授課之校外業界專家其任職單位之職稱。應以填報期間之專職為主。												
12. “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欄，為校外業界專家單一課程實際上課之總時數。												
13. 業界專家鐘點費應比照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 辦理。 <u>其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每小時應達 900 元以上。</u>												
14. “政府補助金額”欄，請學校填報支付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其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補助。												

15. “學校支付金額”欄，請學校填報支付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其經費來源不含政府機關補助。
16. 政府機關(如勞委會、教育部等)補助之相關經費，不納入獎勵核配。
17. 請各校自行留存支付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七、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之專任師資名冊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	學位證書 字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1.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取得。
2.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取得。
3. 合格專任教師必須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完成進修並取得博士學位，始得列入。
4. “進修學校”欄為專任教師進修的學校。
5. “進修系所”欄為專任教師進修的系所。
6. “學位證書字號”欄為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學位所獲得的證書字號。
7. “完成日期”欄為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學位證書日期。
8.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9. 專任教師進修須經現任職學校同意辦理在職進修並與學校簽定正式在職進修合約，方得認列。(應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
10. 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任職他校期間完成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並與原任職學校同意辦理在職進修並簽定正式在職進修合約，得認列原學校取得博士學位人數。

11. 已取得博士學位專任教師須具本部認可合格學位證書。
12.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與學校簽訂在職進修之契約（契約內容最少須有在職進修人員姓名、進修期間、進修項目並與校方完成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證明影本及學位證書之影本備查。

十八、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進修課程 名稱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	完成日期	證書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取得。
2.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取得。
3. 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4. 正式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5.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6. “進修學校”欄為專任教師進修的學校。
7. “進修系所”欄為專任教師進修的系所。
8. “完成日期”欄為專任教師進修學分完成所獲得的證書日期。
9. “證書字號”欄為專任教師進修學分完成所獲得的證書字號。
10.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進修學分證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十九、99 年度合格專任教師校內、外機構研習課程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 名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進修時數	結束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備註：

1.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取得。
2. 以前一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且進修研習內容應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3.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4. “進修時數”欄，為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始得列計。
5. “結束日期”欄為專任教師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完成後所獲得研習證書之日期。
6. 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但具有研習會性質之研討會或年會，應有主辦單位出具相關文件佐證其為研習課程(活動)，予以認列。
7. 正式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得認列。
8.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 16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須有主辦單位關防或主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明)備查。

二十、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升等之專任師資名冊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 名	通過升等 等級	升等類型	證書字號	合格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取得。
2.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取得。
3. 計算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通過升等之專任師資。
4.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5. “通過升等等級”欄，為教師所通過升等的職等。
6. “升等類型”欄，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送審、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
7. “證書字號”欄，為教師升等所獲證書之字號。
8. “合格日期”欄，為教師通過升等的審定合格日期符合資料計算期間，非以年資起算日為計算基準。
9. 新聘專任教師於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99

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  
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10.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升等所須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二十一、99 年度產學合作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合作廠商 (單位)	執行起 始時間	校內契約 案號	計畫經費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備註：

-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取得。
-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起始時間須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內方可列入計算。
- 各校應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產學合作案件方可列入。
- 參照「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①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此項目不含專利申請、技術移轉）。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③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以契約所定執行起始日期（若無，以簽約日）為基準。
- 契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契約內容中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乙次。
- 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例：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等）不予認列。
-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不可認列。
- 產學合作金額之認列，依合作契約中廠商支付之金額認列，不含學校配合款。無金額之設備不予認列。

備註：

1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非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所承接，則各校依子計畫分別認列。
12. 多年計畫可分年度重複列入，經費則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以計畫執行起始日，逐年分別認列；惟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規定方得列計。
13. **若以補助在籍學生為主要對象之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件及部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案件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列計。**例如：
  - ①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繁星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等十一類特殊專班。**
  - ② 勞委會就業學程、教育部顧問室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等政府機關補助對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之學程。
  - ③ 方案 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方案 4：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 ④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等。
14. **國科會補助獎勵之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傑出產學合作獎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認列。**
15. 100 年度 3 月份填報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專案類型為「政府其他案件」皆未篩選，若有符合獎補助技術研發之產學合作相關規定，並且非政府機關補助在籍學生為主要對象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案件，請自行至獎補助資訊系統新增相關資料。
16.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①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②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17. 計畫經費(金額)以契約註記為基準，若契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作填報；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基準。
18. 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契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19.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短期就業措施」一年期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追加專任助理人員等經費，**得**合併納入計算。請各校務必自行至獎補助填表列印系統修正「計畫經費(金額)」。
20.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明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得認列至「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表冊。**
21.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填報。
22. 本表不得與「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重複填報。
23.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等相關規定與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二十二、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22-1 99 年度核准專利件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專利 類型	進度 狀況	專利 名稱	發照 機關	生效 日期	證書 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1.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取得。
2. 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學校或校內教師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3. 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
4.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5. “專利類型”欄，為依照專利所屬類型認列「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6. “進度狀況”欄為依照專利申請進度狀況認列已核准。
7. “發照機關”欄為頒發專利證書的機關。
8. “生效日期”欄為專利證書的生效日期。
9. “證書字號”欄為專利的證書字號。
10. 專利數之計算以核發證書之日期為基準核計。
11. 同校不同專任教師共同取得專利僅採計一件。
12. 跨校合作(他校或廠商)之專利件數，其專利權為雙方共有，雙方學校均可採計一件。
13. 本項目以件數計，同一學校多位教師共有之專利不得重複認列。
14. 請各校自行留存核准專利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 22-2 99 年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 名	技術移轉 或授權	合約 編號	技術移轉或 授權 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或 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 授權 起始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備註：

1.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取得。
2. 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學校或校內教師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件數。
3. 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並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始得列計。
4.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5.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欄，為合約簽訂之技術移轉廠商名稱或授權廠商名稱。
6.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欄為合約上載明之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
7.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係以合約起始日期為基準核計。
8. 利潤制之授權金於正式簽約三年內，可於累積達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再行補報。
9. 已取得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數及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得以填報。
10. 同校不同專任教師共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專利，僅採計一件。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二十三、99 學年度下學期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全校系科數 (A)	開設勞作教育課程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性 共同 必修	必修		選修		全校性 共同 必修	必修		選修		
		課程數 (門)	系科數 (B)	比率 (B/A)	系科數 (C)		比率 (C/A)	課程數 (門)	系科數 (D)	比率 (D/A)	系科數 (E)

備註：

- 請學校填報「100 年度 7 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明細表」
- 以上資料以 100 年 3 月 15 日為填寫基準日。
- 依據 99 年 7 月 7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06153 號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勞作教育課程係配合學習目標，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如宿舍、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及美化校園等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
  - 服務學習課程係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 以上資料僅計算學校「有」、「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開設之學分數不須計算。
- “全校系科數”欄請學校填寫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及專科部(五專部)日間部合計之系、科數。
- “全校性共同必修”欄請學校填寫已開設之課程數，無開設則填「0」。
- “系科數”欄請學校填寫已開設為必修或選修之系、科數，無開設則填「0」。
- 學校開設之課程已填報為“全校性共同必修”，則“必修”欄不得重複填報。
- 學校以「整合方式」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相同課程名稱，於不同學期分別開設具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則可分別採認為“開設勞作教育課程”及“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如：第 1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 I」(課程實施為勞作教育內涵課程)，第 2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 II」(課程實施為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一門課程名稱開設一學期(課程實施包含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2 項)，則依課程名稱填報為“開設勞作教育課程”或“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不可重複填報。
- 學校開設之課程係作為學生畢業之門檻，並無必、選修之學分，請依其執行情況填報必、選修。

二十四、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明細表

(計算日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合約 編號	案名	合作 廠商	簽約 服務 起始日	簽約 服務 結束日	每件簽約 回饋金	備註
1.									
2.									
3.									
4.									
5.									
6.									
7.									

備註：

1.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99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取得。
2.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0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取得。
3. 以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為填報基準。
4.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5. 各校應制定「教師校外兼職或產業服務」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6.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項目應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始得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完成簽約。
7. “案名”欄為合約名稱。
8. “合作廠商”欄為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廠商名稱。
9. “簽約服務起始日”欄為教師與合作廠商簽約服務之起始日。
10. “簽約服務結束日”欄為教師與合作廠商簽約服務之結束日。
11. 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乙次。
12. 教師在校外兼職應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
13. “每件簽約回饋金”欄為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應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並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始得認列。
14. 本表不得與產學合作案件重複填報。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制定「教師校外兼職或產業服務」等相關規定與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二十五、98 學年度生活學習獎助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核發金額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0 年度 7 月份獎補助資訊系統---生活學習獎助金明細表」。
2. 以 98 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領有生活學習獎助金為基準填報。日期認定以學校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期間為準。
3.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的學制。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5.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稱之生活獎助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其申請資料應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6. “核發金額”欄，為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領有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計算。
7. 請自行留存申請助學金相關證明文件及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清冊等資料備查。